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A

酉阳公函〔2025〕95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政协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十四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74号提案的答复函

王智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“老年”代步车管理的提案》（第07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加强登记与源头管理。根据市公安局2024年底下发的《加强低速电动车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》，酉阳辖区已加强低速三、四轮电动车进行赋码登记工作，截至目前已赋码登记638台。同时，严格按照164号令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执行车辆准入。

二是开展宣传教育与警示曝光。县公安局全面收集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的典型案列，并印制低速电动车宣传海报，在社区、楼宇、商圈周边等低速电动车密集停放区域进行张贴，广泛宣传低速电动车在过渡期“要赋码、有驾证、不载人、不营运”。对群众投诉举报低速电动车违法行为较多的社区，结合“五进”宣传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倡导不购买、不使用、不乘坐低速电动车。

三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力度。针对老年代步车的专项管理规定和安全隐患问题，目前上级部门未下发相关文件，明确其法律地位、管理要求和车辆的安全技术标准。县公安局将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和县交通管理等部门，争取将老年代步车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，制定相应的登记、上牌、驾驶证办理等制度。同时明确车辆生产安全标准，包括刹车系统、电池性能等方面的要求，并要求辖区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生产。

此答复函已经李远强常务副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答复函回执单上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联系人：赵宇斌

联系电话：15923619674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2025年7月14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